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等共同出资成立长江新能源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长江新能源”），基金认缴规模在 40 亿到 65 亿元人民币之间，其中，晨道投资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关联董事胡殿君是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 2017019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2）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本决议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